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3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瑞生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5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瑞生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瑞生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

01 之拘束（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93年度台非字
02 第192號及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裁判要旨參照）。

03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先後經本
04 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
05 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茲檢察官以本院
06 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認其聲請核無不合，並審酌受刑
08 人就本件定刑部分，表示：「無意見」等語，有本院陳述意
09 見調查表在卷可稽，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
10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業經本院以111年度
11 聲字第2151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確定；所犯如附
12 表編號4至7所示之罪，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755號判
13 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是揆諸前揭判決意旨，
14 本院就附表編號1至7所示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
15 應受前開判決所為定應執行刑之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7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9 刑 事 第 九 庭 法 官 陳 本 良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2 附繕本）

23 書記官 李如茵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